

108 課綱高中部學生畢業條件

- 一、 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 - (一) 修業期滿，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，選修學分至少需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 - (二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 二、 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